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

102.05.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22 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19 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10 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7.21 第 5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07 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內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）之職掌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，包括審查資料、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。
- 三、各類評鑑委員人數及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十二至二十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 2. 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。
 - （二）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 2. 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。
 - （三）專案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。
 2.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。
- 四、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內學者或邀請校外委員擔任；外部評鑑委員須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，並以曾擔任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優先聘任。
- 五、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列舉如下，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遴聘：
 - （一）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。
 - （二）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。
 - （四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(名)譽學位。
 - （五）配偶或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。
 - （六）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。
 - （七）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 - （八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客觀性及公平性者。
- 六、評鑑委員之遴聘程序，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後得續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